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子中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被告 雅光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堂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欣律師

張華珊律師

劉奕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被告複代理人記載「劉奕玲律師」，應更正為「劉奕伶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洪承豐